

证券代码：839683

证券简称：鑫亿鼎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陶伟、陈琼、曲金铭、张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127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16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1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挂牌公司 |
| 陶伟 |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 | 董事长 |
| 陈琼 |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 | 董事、总经理 |
| 曲金铭 | 董监高 | 时任董事 |
| 张波 | 董监高 | 时任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 |

| | | |
|--|--|----|
| | | 秘书 |
|--|--|----|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股份代持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17年至2020年期间，公司董事长陶伟、董事兼总经理陈琼、时任董事曲金铭向投资者私下转让所持鑫亿鼎股权，约定为投资者代持股份，导致公司股权不明晰。公司未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的定向发行说明书、2018年至2022年定期报告等文件中进行披露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6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条第一款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董事长陶伟、董事兼总经理陈琼、时任董事曲金铭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波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陶伟、陈琼、曲金铭、张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陶伟、陈琼、曲金铭、张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127号）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8日